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给予兴业信托系列关联方及兴银理财系列关联方 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5年10月30日，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兴业信托系列关联方及兴银理财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兴业信托系列）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618亿元，有效期3年。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97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648亿元；给予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兴银理财系列）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442亿元，有效期3年。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60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842亿元。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基本情况

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本行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本行持股比例为73%，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照股权控制关系，本行兴业信托系列关联方包括：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期货有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等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行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本行兴银理财系列关联方包括：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

关规定，兴业信托系列、兴银理财系列属于本行金融监管总局口径的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兴业信托系列、兴银理财系列开展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参考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如授信类关联交易，相关授信条件没有优于其他授信主体同类授信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参考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与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相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 **四、关联交易金额/限额及相应比例**

兴业信托系列、兴银理财系列属于本行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关联方，本次给予兴业信托系列、兴银理财系列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618、人民币 2442 亿元，超过本行上季度末法人口径资本净额的 5%，构成本行金融监管总局口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关于给予兴业信托系列关联方及兴银理财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经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10 月 30 日，该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审核程序；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程序符合监管部门规定和本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交易条件公允，未损害本行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